**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XYZB（2020）185

**招 标 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91491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914918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9149181)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_Toc39149182)

[1. 总则 9](#_Toc39149183)

[2. 招标文件 11](#_Toc39149197)

[3. 投标文件 12](#_Toc39149201)

[4. 投标 14](#_Toc39149209)

[6. 评标 16](#_Toc39149216)

[7. 合同授予 16](#_Toc39149220)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7](#_Toc39149225)

[9. 纪律和监督 18](#_Toc391492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39149235)

[附表一：招标结果通知书 20](#_Toc39149240)

[附表二：异议函 21](#_Toc39149241)

[附表三：异议答复函 22](#_Toc391492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391492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_Toc39149244)

[1. 评标方法 25](#_Toc39149245)

[2. 评审标准 26](#_Toc39149246)

[3. 评标程序 26](#_Toc39149249)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8](#_Toc39149255)

[5. 补充条款 29](#_Toc391492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39149260)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37](#_Toc391492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39149263)

[目 录 40](#_Toc39149264)

[（一）投标函 41](#_Toc39149265)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46](#_Toc39149266)

[（六）类似供货业绩 47](#_Toc3914926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8](#_Toc3914926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_Toc39149269)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1](#_Toc39149270)

[二、技术文件 52](#_Toc391492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项目概况与供货范围**

（1）项目名称：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

（2）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年度采购预算人民币**33.856**万元。

（3）采购范围：客车轮胎，年采购量约274条，据实核算，具体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4）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5）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子午线钢丝轮胎。

（7）质保期：一年（装车之日起，仅按时间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轮胎销售，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轮胎生产厂家授权代理（销售）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招标文件的发放时间和获取方法：**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9月21日至10月14日14时30分**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2）提问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17时30分**，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1798431175@qq.com。

（3）答疑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9月28日17时30分**（如遇特殊情况答疑时间顺延），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递交至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由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开标**

本项目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采购合同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洽谈并签署，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8、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9、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0年9月21日。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地 址：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55号

联 系 人：刘家洪

联系电话：0716-611813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联 系 人：梁雁琪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40

2020年9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地 址：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55号  联 系 人：刘家洪  联系电话：0716-611813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联 系 人：梁雁琪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40 |
| 1.1.4 | 项目名称 |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 |
| 1.1.5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客车轮胎，年采购量约274条，据实核算，具体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
| 1.3.2 | 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
| 1.3.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轮胎销售，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轮胎生产厂家授权代理（销售）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 |
| 2.2 | 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 投标人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2020年9月25**[**日17时30分前向邮箱**1798431175@qq.com](mailto:日17时30分前向邮箱1798431175@qq.com)进行提问。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0年9月28日17时30分**  发布澄清修改方式：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33.856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利息 |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7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两份或U盘一份（电子版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盖章后的PDF格式）**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 **现场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后，递交至**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拒收。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评委**1**人，专家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其纪检人员监督下，于开标前在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1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 |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7.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家，若不足3家，则按相应家数推荐。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多标段投标 | /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供货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商务及技术要求；

（6）相关技术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提问，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机构应于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

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项目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任何口头上的澄清、修改一律视为无效。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异议。

2.3.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将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投标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邮箱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商务及技术要求、供货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章。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本项目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方式**）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盖章后的PDF格式，刻录至光盘或U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4）如招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后发布的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刻录至光盘或U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4.1.2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

4.2.2 招标人可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4）对未按照第3.7.5项规定提交全部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时间及其他内容；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8）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成交结果经审批后在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3个工作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上级管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处理结束前,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7.2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领导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最高限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3款、第3.2.3项、第5.4款、第7.1.2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无。

###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附表一：招标结果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二：异议函

**异议函**

(招标机构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 招标文件（或中标结果公告），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要求招标机构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 附表三：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 招标文件（或中标结果公告）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
| 参加开标会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轮胎销售，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厂家授权 | 投标人须具有轮胎生产厂家授权代理（销售）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信用信息 |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利害关系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保期）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
| 权利义务 |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违法投标行为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30分  经济标：30分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分） | | 质量保证  （10分） | 1. 投标人提供所投**全部品牌**厂家的有效期内的授权经销证明的，得5分，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授权经销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承诺所供应轮胎自出厂之日起均不超过1年库存期限，承诺所供应轮胎均提供出厂合格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的得5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
| 质保期限  （5分） | 12个月，该项不得分；  大于等于18个月，不足24个月的，该项得2分；  大于等于24个月，该项得5分。  质保期限以装车之日起，仅按时间计。 |
| 三包索赔  （5分） | 承诺能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承诺详细三包索赔范围和政策。（提供承诺书原件） |
| 紧急服务  （10分） | 投标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免费提供24小时维修和外出救援服务（仅轮胎服务），有相关承诺证明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
| 及时性  （5分） | 城区范围2小时内送货到达指定地方、同时免费提供安装服务的得5分，需要提供承诺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
| 货源储备  （5分）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市区（松滋）有大型轮胎储备仓库的得5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整体图片、库存量等信息，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 2.2.2（2） | 综合标评分标准  （30分） | | 标书制作  （3分） | 1. 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一一对应，相关资料完整、清晰，查阅方便的，得3分； 2. 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有基本完整的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基本对应，相关资料无缺失的，得2分； 3. 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目录粗略，且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混乱，相关资料一般清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业绩证明  （8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轮胎销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铺货管理  （4分） | 投标人每月至少3次对常用轮胎进行集中铺货，对铺货种类、数量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生产需求的合理建议，及时清退无继续使用价值的轮胎和库存胎，提高铺货的有效率。  提供铺货动态管理承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
| 其它服务  （15分） | 投标人提供定制优惠、政策支持以及产品在本区域内的市场占有情况、产品使用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说明，根据投标人对质量纠纷、技术支持、合同期内价格变化、售后索赔等方面提供的支持承诺，由各评委分别进行横向综合评价，前三名分别得15分、10分、5分，其余不得分。 |
| 2.2.2（3） | 经济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30分 | |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 取各有效投标人（投标人数≥5的，去掉最高与最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完为止。  即：①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 ②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5，计算后保留两位小数。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总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认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供货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时间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一）招标文件；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三）开标会记录；

（四）最高限价。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性评审，评审方法如下：

量化评分。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特点及现场条件对投标人技术标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3 经济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3）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5. 补充条款

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

**供**

**货**

**合**

**同**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合同条款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技术规格

(5)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货物分批次送达指定地点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按月支付实际使用货物的全部价款。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执行。

招标人（盖章）： 供货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款**

**1．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招标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成交供应商。

1.7“天”，系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3.1供方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供方按合同要求为招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招标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发票

（2）质量证书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检验报告

6.3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备品备件**

8.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9.1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招标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2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2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招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到达。

**10．检验**

10.1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货物交付后，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索赔**

11.1招标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招标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招标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供方履约延误**

12.1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招标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项目；

（2）供方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供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提供相依服务承诺的。

15.2在招标人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招标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供方应对招标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

17.1除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招标人、供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招标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修改**

21.1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供货范围**

1、项目名称：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客车轮胎采购

2、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年度采购预算人民币33.856万元。

3、采购范围：客车轮胎，年采购量约274条，据实核算。

4、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5、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子午线钢丝轮胎。

7、质保期：一年（装车之日起，仅按时间计）。

8、该批客车轮胎拟投入我公司公营车辆营运，主要行驶在高速平原路段，各投标单位需结合车辆运行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轮胎花纹、层级、载荷及速度等级进行投标，因轮胎技术参数不匹配或质量缺陷导致的事故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年需求量 (条)** | **品牌要求** | **花纹要求** | **技术要求** | | | **质量**  **要求** | **备注** |
| **层级数要求** | **单胎负荷指数要求** | **速度等级要求** |
| 1 | 8R22.5 | 16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4 | 1900kg | L | 全新合格 |  |
| 2 | 9R22.5 | 16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4 | 2240kg | L | 全新合格 |  |
| 3 | 10R22.5 | 8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6 | 2800kg | M | 全新合格 |  |
| 4 | 11R22.5 | 100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6 | 3000kg | M | 全新合格 |  |
| 5 | 205/70R17.5 | 8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4 | 1500kg | M | 全新合格 |  |
| 6 | 215/70R17.5 | 12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6 | 1650kg | M | 全新合格 |  |
| 7 | 245/70R19.5 | 100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4 | 2120kg | M | 全新合格 |  |
| 8 | 265/70R19.5 | 10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4 | 2300kg | M | 全新合格 |  |
| 9 | 825R16 | 4 | 国产 | 客车使用 | 16 | 1800kg | L | 全新合格 |  |
| 合计 | | 274 |  |  |  |  |  |  |  |

**说明：**

1. 国产品牌包括不限于：樱花、成山、韩泰等；  
   2、花纹要求：必须符合客车在高速、城市、郊区等综合路面行驶；

3、必须满足全部技术要求，不偏离。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报价均应视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材料费、设备基础费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含装卸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全部相关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3.856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付款方式：货物分批次送达指定地点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按月支付实际使用货物的全部价款。

4、合同期内如发生报价清单以外规格型号的货物，在不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原则下，双方协商定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六）投标人业绩；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投标方廉政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一、商务标**

## （一）投标函

至（招标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如下投标报价、服务地点、服务时间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供货时间 |  |
| 供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2、一旦我方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不转包委托业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5、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和份数。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年需求量 (条)** | **单价 (元/条)** | **金额 (元)** | **品牌** | **花纹代号** | **技术指标** | | | **生产厂家** | **产品质量** | **是否偏离技术要求** |
| **层级数** | **单胎负荷指数** | **速度等级** |
| 1 | 8R22.5 | 16 |  |  |  |  |  |  |  |  |  |  |
| 2 | 9R22.5 | 16 |  |  |  |  |  |  |  |  |  |  |
| 3 | 10R22.5 | 8 |  |  |  |  |  |  |  |  |  |  |
| 4 | 11R22.5 | 100 |  |  |  |  |  |  |  |  |  |  |
| 5 | 205/70R17.5 | 8 |  |  |  |  |  |  |  |  |  |  |
| 6 | 215/70R17.5 | 12 |  |  |  |  |  |  |  |  |  |  |
| 7 | 245/70R19.5 | 100 |  |  |  |  |  |  |  |  |  |  |
| 8 | 265/70R19.5 | 10 |  |  |  |  |  |  |  |  |  |  |
| 9 | 825R16 | 4 |  |  |  |  |  |  |  |  |  |  |
| 合计 | | 274 |  |  |  |  |  |  |  |  |  |  |
| 1、国产品牌包括不限于：樱花、成山、韩泰等； 2、花纹要求：必须符合客车在高速、城市、郊区等综合路面行驶；  3、质量要求：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子午线钢丝轮胎。  4、必须满足全部技术要求，不偏离。 | | |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单位简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 |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邮编 |  | | 传真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经济性质 | | | |  | |
| 2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地址 |  | | 开户账号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 | | 万元 | |
| 近三年收入数据表 | 财务年度 | | 收入（ 万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一览表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 证书等级 | | | | 证书有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企业人员情况介绍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技术总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 5 、企业概述 | | |  | | | |
| （包括投标人获奖情况等) | | | | | | | | |

附：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类似供货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供货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业绩均需提供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对照资格审查条件提交相关资料。

**（八）承诺函**

致：（招标人）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自2017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期限已满。

5、我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6、我公司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的职责和义务，在工作中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决不因我公司原因拖延服务时间。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投标方廉政承诺书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将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一、不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二、不报销应由招标方或相关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变相让利形式为招标方及相关人员购物或提供其它不正当益；

四、不就本次交易实质性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以各种形式进行串标、陪标、围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六、不擅自改变招标约定的技术规范；

七、不发生其它有损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文件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参照以下内容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项目介绍、供货方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计划及技术措施；

（2）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